



证券代码：300186

证券简称：大华农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,888,26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60,466,478.3元（含税）。

因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行权，公司总股本增至539,340,000股。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9,3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975237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677713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826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4628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876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7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92	温鹏程
2	01*****793	温均生
3	01*****057	梁焕珍
4	01*****408	温小琼
5	01*****198	温志芬
6	00*****661	伍翠珍
7	01*****729	温子荣
8	00*****367	陈健兴
9	00*****755	刘容娇
10	01*****889	孙芬



11	01*****655	古金英
12	01*****140	陈瑞爱
13	01*****997	严居然
14	01*****556	黄松德
15	01*****058	黎沃灿
16	01*****827	梁志雄
17	00*****819	方炳虎
18	01*****657	王阿明
19	01*****234	蒋荣金
20	01*****856	张其武
21	01*****138	黄保松
22	01*****031	练炳洲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6号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李宇星

咨询电话：0766-2986301

传真电话：0766-2986301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